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4 年收入支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4 年收入支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848.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